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肖玲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6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上訴駁回。

□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

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□上訴人所有號牌7619-B6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先後於：㈠民國110年6月4日19時25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（原判決及裁決書誤載為364巷），因「在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㈡110年6月5日8時20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（原判決誤載為364巷），因「在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㈢110年6月5日16時30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，因「在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先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開立第GDH651212、GDH651213、GDH65121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以下合稱舉發通知單）。嗣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，續以110年10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-GDH651212、68-GDH651213、68-GDH651214號裁決書（以下合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之規定，各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、1,200元、1,2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0年度交字第46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□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□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系爭車輛停放於門牌號碼27號之白線內，與門牌號碼16號、22號仍有2、3米以上道路空間。巷內人車通行順暢，檢舉人林先生駕駛其車輛及警車於現場均可通行，無妨礙通行之事實。上訴人停車迄今無人要求移車，且此巷不通，汽車沒必

要入內。264巷8弄之100公尺距離內停5輛車、數十輛機車，多年來均如此，門口未畫紅線以標示「禁止停車」，鄰居進出順暢，檢舉人林先生亦長期停車於門牌號碼27號之門口，無礙他人車輛通行。

㈡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□經查，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舉發機關110年11月23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00049529號函檢附之採證照片（見原審卷第64、67、68頁）、職務報告書（見原審卷第63、66、70頁）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、違規資料查詢、舉發通知單等資料，認定系爭車輛於前揭理由□所示之時日停放於舉發路段違規停放之事實；復敘明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9款規定，在「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」不得臨時停車，在「禁止臨時停車處所」、「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」、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」均不得停車，可見汽車駕駛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（包括臨時停車），並不以該處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、禁止停車之標誌或標線為必要，故駕駛人停車時，仍應依各該道路現況，且斟酌其車輛種類、車體大小、停放方式及地點，並認定上訴人於巷弄路幅狹窄之路段佔據車道停車，系爭車輛所停放位置既然已使該車道空間限縮，造成行經該路段之該車無法正常行駛於該行向之車道上，而系爭車輛占用車道停車之情形，明顯造成車道阻礙，構成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「在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規定之構成要件，是上訴人確有本件違規事實無誤（見原判決第3頁至第4頁）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反覆爭執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有多輛汽、機車停放於自家門前，檢舉人之車輛亦能順利通行，無妨礙他人車輛通行等語，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復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

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□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